

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计划的管理人为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开放新增加代销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投资者除通过以往的直销机构（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直销机构”））进行参与外，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参与。

“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以下统称“销售机构”。现将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

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开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始，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二、开放原则、方式和费用

本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本计划本次开放中，管理人对参与费用全部减免，因此不收取投资者的参与费。

对于份额持有天数超过 365 个自然日（含）的退出行为，不收取退出费用；对于份额持有天数不足 365 个自然日的退出行为，本计划

将按照 1.5%的退出费率计算收取退出费用，计算公式为：

退出费用=退出价格×退出份额×退出费率

三、参与要求

参与期（申购申请提交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工作日。

在直销机构申请参与的投资者需在参与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向直销机构提出参与申请。

在代销机构申请申购参与的投资者需按照代销机构的具体要求提交申购参与申请。

对于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本次开放中需要追加参与的，在追加申购时无需再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认定，无需再签订本计划合同，但申请追加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且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如果投资者是首次参与本计划，即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满足销售机构适当性评估的标准，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本计划资管合同及其他必要文件，且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未在参与期截止日（8 月 31 日）15:00 点之前提出参与申请的，销售机构将不再接受本计划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参与申请后，应按照《投资者告知书》内容，及时将申购款划入本计划指定的募集账户，并在打款备注中注明“申购红塔景兴 1 号”。未在参与期截止日（8 月 31 日）15:00 点之前完成募集账户入金的申购参与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9 月 2 日后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将申购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

四、退出期（赎回申请提交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之间的工作日。

在直销机构申请退出的投资者需在退出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向直销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在代销机构申请赎回退出的投资者需按照代销机构的具体要求提交赎回退出申请。

投资者可根据前期管理人发出的《份额确认书》明确自己的产品份额，并自主选择不赎回、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

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整。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所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整时，管理人有权减少该投资者的申请退出金额，以保证其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整。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整时，投资者仍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未在退出期截止日（8 月 24 日）15:00 点之前提出退出申请的，销售机构不再接受本计划的赎回申请。

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9 月 2 日后对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退出款项清退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告知投资者。

五、其他注意事项

销售机构对参与、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退出的结果确认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

有关本计划开放的其他相关内容，请参考查阅资管合同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具体约定。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按照资管合同中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本次开放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以下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直销机构客服热线：0871-63614092；

代销机构客服热线：0871-63582843；

管理人客服热线：0871-63614092。

特此公告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涵德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申购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已持有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其申购打款的银行卡账户信息须与合同中提供的原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申购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最终以份额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间认申购募集的资金应存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认购/申购和退出/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运营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红塔期货-涵德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3209019200187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

（签字）

或：资产委托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涵德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赎回份额	☐ 部分赎回 (大写) _____ 份 (小写) _____ 份
	☐ 全部赎回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赎回的投资者须保证合同中绑定的原银行卡账户可正常使用 (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赎回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